

##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我公司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不得利用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互联网（CHINA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互联网（CHINA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发现存在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或发布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各信息服务单位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并做好用户登录日志的 60 天留存。

第四条 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板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第二条第一点”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纪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第五条 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第二条第一点”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第六条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第七条 不得利用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资源进行再次转租行为。发现再转租行为的，将立即停止租用合同并回收接入资源。

第八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未备案网站或涉嫌发布不良信息网站，情节严重者终止接入服务。此责任书经互联网接入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保管。

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